环保行业事件点评：

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助力环保降碳布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事件概述：**12 月 12 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 **水资源集约化利用迫在眉睫。**《指导意见》提出：1）推进重点行业水效提升，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及洗涤、废水循环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2）加强工业水效示范引领，到 2025 年，在黄河流域创建 60 家节水标杆企业、30 家节水标杆园区；3）优化工业用水结构，创建一批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创新试点，并总结推广。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且生态较脆弱，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达 80%，远超 40%的生态警戒线，工业废水排放占该区域废水排放总量近三分之一。作为“十四五”期间“八大标志性战役”之一，黄河流域治理迫在眉睫。我们认为，《指导意见》有助于加快黄河流域水治理项目的释放，污水处理设备及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相关头部企业有望率先受益。

➢ **环保设备有望借“降碳”东风。**《指导意见》提出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1）推进重点用能行业节能技术工艺升级，利用高效换热器、热泵等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减少余热资源损失；2）推动重点行业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探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资源化转化利用、封存等主动降碳路径；3）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我们认为“降碳”是环保产业在“十四五”期间重要的发力点，具备相关技术的环保设备企业，有望借政策“东风”实现产品应用场景多元化，打开成长上限。

➢ **关注新兴固废布局和环保装备技术创新。**《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环保装备供给能力：1）推进黄河流域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提前布局新兴固废综合利用；2）在黄河流域培育一批环保装备骨干企业，加大高效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力度。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力发电普及，未来将产生大量的废旧动力电池和退役光伏、风力发电装置等新兴固废。我们认为，《指导意见》有助于：1）推动黄河流域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新兴固废综合利用；2）推动环保装备技术创新，有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 **投资建议：**打好“黄河治理攻坚战”是“十四五”期间八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指导意见》有望加快黄河流域水治理项目释放，推动环保设备“降碳”应用场景多元化，促进新兴固废布局和环保装备技术创新。谨慎推荐高能环境、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建议关注中环环保、创业环保、大禹节水。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地方财政压力。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元）	EPS（元）			PE（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3588	高能环境	10.55	0.48	0.53	0.77	22.2	20.0	13.7	谨慎推荐
002034	旺能环境	18.65	1.51	1.71	2.15	12.4	10.9	8.7	谨慎推荐
601827	三峰环境	6.84	0.74	0.65	0.71	9.3	10.5	9.6	谨慎推荐
600323	瀚蓝环境	18.60	1.43	1.49	1.88	13.0	12.5	9.9	谨慎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盘价）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 S0100521100007
邮箱： yanjiayuan@mszq.com

相关研究

1.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49 周）：地方政策助绿电消纳，移动源管理推动环卫“触电”-2022/12/10

2.电力行业 2023 年度投资策略：“涨声”再起-2022/12/07

3.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2 年第 48 周）：《绿电“三问”》开始兑现，县域垃圾处理引重视-2022/12/03

4.《关于暂停我省新能源项目贡献低价电量政策的通知》点评：《绿电“三问”》开始兑现-2022/11/29

5.环保行业事件点评：补齐县域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关注焚烧市场机遇-2022/11/28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